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4.06.27 法律字第 114035075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6 月 27 日

要 旨：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7 條規定，倘行為人之行為經調查後認定性騷擾成立，應裁處罰鍰，惟若行為人行為時未滿 14 歲，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不具責任能力，則不予處罰

主 旨：有關行政罰法第 9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16 條第 3 項適用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14 年 6 月 3 日衛部護字第 1140122578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，係指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所受具裁罰性質之罰鍰、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。次按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」係有關行為人受行政處罰之責任能力規定。因未滿十四歲之人，生理及心理發育尚未臻成熟健全，是非善惡之辨別能力尚有未足，故規定其行為如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不予處罰（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三、有關來函所詢針對性騷擾事件行為人係未滿 14 歲之人，申訴人已成年，其審議結果應認定「性騷擾成立，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不予處罰」或「性騷擾不成立」乙節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7 條規定，倘行為人之行為經調查後認定性騷擾成立，應裁處罰鍰，惟若行為人行為時未滿 14 歲，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不具責任能力，則不予處罰。至於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，行為時未滿 14 歲，究應論以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，應視性騷擾防治法就性騷擾成立之認定要件而定（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參照），與該行為是否應受處罰，係屬二事。故來函所詢事項，仍應由主管機關依前揭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及具體個案事實，本於權責審認之。

正 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